

羊胎素神话,谁是造神的鬼

头条评论

评论员 洪信良

最近,瑞士联邦卫生部和药物监管局发布联合公报称,瑞士医院及私人诊所长期推出的活细胞疗法(羊胎素)受到中国、俄罗斯和中东旅客青睐,但此类疗法使用的产品未经许可并可构成严重的健康风险。媒体调查揭示,最近几年,到瑞士打羊胎素成为国内某些富人的“时尚”。

生老病死,人生四苦,“不老”“不死”虽求不得,但终究放不下,能有一种药延缓衰老,驻颜有术,甚至貌似“逆生长”,只要口袋里钱够多,谁会不想要呢。但这种人之常情,恰恰又是人之软肋,历朝历代,被骗进“不老”神药陷阱,失财乃至丧命的,上自帝王,下至平民,不可胜数。

那么几十年里,羊胎素是如何被吹成“见效之药”,被研究出“可通之理”的呢?在果壳网,看到一篇今年3月的论文《羊胎素,一个“美丽”的谎言》,文中就认为注射羊胎素抗衰老,“科学证据严重缺乏,实验结论被夸大”。可耐人寻味

的是,文中提到某省级卫生防疫站仅凭少量的、单一的证据,就断定羊胎素对人具有抗衰老作用;某大学一项针对食用羊胎素功效研究的课题,也没有利用科学方法进行数据收集和对实验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就得出了利好的结论。羊胎素的神话,如果说普通人缺乏辨别能力,那些本该守住求真求实底线的科研人员,也是只懂得盲从应景,那么,“美容、抗衰老、葆青春”的谎言,在他们手下,由违法医疗广告,反成了铁板钉钉的真相。

全民科学素养的提升,任重道远,但首先要

培养科学技术人员特别是监管部门的科研工作者严谨的科学精神。

可以预见,随着老龄社会的到来,不老男神女神的“青春焕颜”,还会成为很多人的梦想。虽然最近有报道说英国统计局认为,新老年应定义为74岁,即74岁前还是中年。这个说法也只能博人一笑,因为衰老是摆在那里的客观事实。不过,只要不是背离科学的“驻颜术”,人们还是会乐于接受的。而正因如此,在有将食物“药物化”,将药物“食物化”习俗的中国,科研工作者肩上的责任就更重了。



热线爆料电话

热线电话
0546-8065000

即时互动平台
(扫一扫,加关注)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读者可通过以上
互动方式联系我们

画里画外

法院也“赖账”

河南修武县郭小四反映,县法院上世纪90年代“违法执行”其货物和汽车,至今仍有140余万未归还。修武县人民法院原副院长、纪检组组长孟庆丰称,扣押财产的事实存在。他透露,当年法院盖楼,没有那么多钱,“可能挪用了一部分郭小四的财产”。



媒体观点

代言不是戏言,造假就要担责

明星做广告忽悠大家早就不是一两天的事儿了,比如上个月,上海市工商局披露,因佳洁士双效炫白牙膏构成虚假广告,公司被处罚603万元。公司被罚了,但是由于现行《广告法》没有规定个人承担责任的情形,所以为佳洁士代言的小S安然无事,依然在电视屏幕上“Duang”来“Duang”去地做着各种各样的广告。

终于,正在修订中的广告法今天传来了让消费者高兴的好消息:广告法修订草案规定,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这也就是说,如果明星、名人代言虚假广告,相关企业在受到处罚之后,这个明星、名人也要在广告圈“下岗”三年。

爱做广告吸金的明星们或许会觉得这样的规定太严厉,但是就国际惯例而言,严惩虚假代言的明星早就不是什么新鲜事,比如说美国要求做广告的名人必须是此产品的直接受益者和使用者,一旦查出不实,就要处以重罚;再比如法国一位电视主持人吉尔贝甚至曾经因为做虚假广告而锒铛入狱,罪名是夸大

产品的功效。

和承担刑责相比较而言,三年内不能再做广告的处罚,可以说是“小巫见大巫”。

利益与责任从来都不是割裂的,明星、名人可以代言,但既然从中获取了利益,就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与风险,否则代言就会成为戏言,消费者就会成为“冤大头”。我们期待着修订后的广告法能尽快落地,对于虚假代言、骗人广告起到应有的震慑作用。

不过,处罚相应的企业和个人固然令人拍手称快,但是对利益受损的消费者而言,更期待的或许还是索赔之路更加快捷、方便。打个比方,如果我们坚持使用了某某明星代言的某某牙膏,但是并没有取得明星所宣称的某某效果,那么是不是可以针对相关企业和代言人索赔呢?我们的索赔会不会受到支持呢?消费者是不是可以很顺利、很快捷地拿到赔偿款呢?

如果能,那么我们就有理由相信,今后企业和明星、名人,在做广告的时候都会慎之又慎,真正地负起责任。(王青)

草根论坛

认证“职业农民”靠市场而非政府

新闻背景:近期,陕西省给第二批182人颁发了“新型高级职业农民”认证资格证书,这是该省对“农民”这个职业的最高“职称”。

从实质意义看,陕西培育发展新型职业农民切合农村实际,符合现代农业发展需要,能够加快农民的转型和农业的转型,是个好事。但从形式上看,由政府通过筛选、审查、考试、验收、发证等程序认证“新型职业农民”或“高级职业农民”,则让人感觉不妥。

据了解,这些能评上“高级职业农民”的,绝大多数拥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高校的大专或本科学历——如此,“职业农民”评定,难免不被职称文凭所左右。

这样的认证方式缺乏科学性和客观性,违背了职业农民的发展规律,不利于职业农民的健康发展。另外,有证的“高级职业农民”就可以获得土地流转、融资贷款手续、项目扶持等政策倾斜,没证的农民就得不到政策倾斜,也有不公之嫌。

其实,这些“高级职业农民”本来就不少,他们扛市场风险的能力很强,也完全能够在市场中成长起来。政府最需要帮助的是那些能力弱、技术不高的农民。

政府所要做的,只需给足政策、用好政策,把政策落到实处即可。给职业农民发证,暴露出了不合时宜的审批思维和包管思维。(李英锋)

陈粮“变”新粮不止一家之责

新闻背景:近日,有粮商实名举报辽宁吉林等地一些粮库和粮商相互勾结,用陈粮顶替新粮赚取差价,每吨达700元。若买2万吨,差价可达千万。业内人士称,陈粮“变”新粮早已是行业潜规则。

按照我国中储粮粮食储备收购相关法规和规程的规定,国家每年下达中储粮收购任务,中储粮再把任务分解到各地粮库;各地粮库再委托相关粮商或自行组织收购,这其中各地农发行根据各地收购任务和粮价拨付或贷出收购资金;然后财政、审计、粮食管理部门、农发行、中储粮等再组织验收。

这其中环节复杂,但若有任何一环审核不够细致,把关不够严格,粮库和粮商陈粮“变”新粮的把戏就会被及时发现。陈粮流入市场,无疑揭露了相关监管部门的工作不力、督察不实,他们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事实证明,违法经营行为的背后往往存在监管者的失职。我们除了谴责违法经营者,更需多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在哪里,对于他们的集体不作为,又该负怎样的失职失察之责?毕竟,只有经营者、管理者、监管者各司其职,各归其位,遵纪守法,不缺位,不越位,我们的粮食才可能是安全和健康的。(余明辉)

微言大义

@严锋:游戏、电商、社交网络、虚拟现实……这些都指向一个更加宅化的未来世界。最吊诡的是:个体越宅,整体的相速度却越高。人类正在毫无悬念地走向科幻作家预言的“超级脑”、“世界脑”这样的整体性智慧集合体。在这样一个百川汇一的人类超脑中,传统意义上的自我、个体如何存在,将是全新的哲学课题。

@波子哥-廖新波:有报道,老年痴呆症患者滞留医院12年,亲属每年看望一次,交2000元费用但不肯接走或转老人院。把医院当养老院这种现象不少,如果是这样,医院病床再加多少都不够。分级分段医疗制度的建设显得非常重要!社区养老、家庭养老大有市场。尤其像老年痴呆的老人,他们更需要专业的护理!要把养老产品定位在“半公共产品”上,政府出一点、社会出一点、慈善出一点、自己出部分!医,可以家庭医疗,社区医疗,不一定在医院医疗。

@邱晓华:如所预料,大幅度降准,给商业银行松绑,给市场注入流动性,为的是稳增长。一季度数据不理想,领导人着急,而现实也确实需要,降准也就成为首选。虽然专家座谈会上领导人询问降准还是降息?何为先?何有利?实际上,人民币国际化,不可能简单降息,从而引发人民币的弱势,因而降准也就必然。

@朱永新:公共文化如何满足群众的个性化需求?从江苏南通如皋到苏州昆山,从河北霸州到保定,一路考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设。应该说,政府的支持力度是越来越大了,乡镇村的文化设施也逐渐建立起来了。问题是,我们提供的文化是否对老百姓的胃口?农村公益电影是否还有必要?农家书屋如何发挥作用?